

(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6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會議修訂通過

- 一、查獲或接獲疑似網路侵權事件通知時，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
- 二、以 E-mail 與資訊安全報告單通知疑似侵權主機 IP 位址申請人(或所屬管理人員)及所屬系所(單位)主管，告知侵權法律責任及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三、被檢舉所屬單位於接獲通知七日內，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於資訊安全報告單填寫詳細回報事項送資訊與傳播組備查。若超過期限，資訊與傳播組將逕行以「檢舉屬實」回覆檢舉單位，並不定期將相關資料檢送至「法鼓文理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推動小組」備查。
- 四、資訊與傳播組收取處理回報後，依該資料作下列停權處置：
 - (一)、初犯者：由收到系所回報之「疑侵權事件報告單」日起算，停止該員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使用權二週。
 - (二)、累犯者：由收到系所回報之「疑侵權事件報告單」日起算，每次停止該 IP 網路使用權二個月。
- 五、資訊與傳播組彙整疑似侵權之事實資料。
- 六、提請「法鼓文理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推動小組」開會討論。
- 七、依行為人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一)、學生送學務處議處。
 - (二)、教職員工送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處理。
- 八、處理中之疑似侵權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時，得暫緩處理。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